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依据	1
1.2.2 技术依据	3
1.2.3 技术资料	3
1.3 评估目的、重点	3
1.3.1 评估目的	4
1.3.2 评估重点	4
1.4.1 评估范围	4
1.4.2 重点保护目标	4
2 选址情况分析	6
2.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6
3 工程现状分析	7
3.1 项目概况	7
3.1.1 项目基本情况	7
3.1.2 产品方案	7
3.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7
3.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7
3.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8
3.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
3.2.1 生产工艺	9
3.2.2 产污环节分析	9
3.3 物料平衡、主要污染物平衡分析	10
3.3.1 物料平衡	10
3.3.2 全厂水平衡	10
3.4 污染物源强核算	11
3.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1
3.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1
3.4.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12
3.4.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12
4 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分析	13
4.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3
4.2 废水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	13
4.2.1 废水产生情况	13
4.2.2 经济可行性分析	13
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14
4.3.2 经济可行性分析	14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	14
4.5 噪声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	14
4.6 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15
5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6
5.1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6

5.1.1 环境影响识别.....	16
5.1.2 评估因子筛选.....	16
5.2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1 环境质量标准.....	16
5.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8
5.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8
5.3.2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9
5.4 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	20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21
6.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21
6.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21
6.3 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21
7 环境管理情况.....	22
7.1 排污费缴纳情况.....	22
7.2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22
7.3 存在问题.....	23
7.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23
8 评价结论及改进措施.....	24
8.1 评价结论.....	24
8.1.1 项目概况.....	24
8.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24
8.1.3 选址合理性及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4
8.1.4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24
8.1.5 总量控制.....	25
8.1.8 总结论.....	25
8.2 改进措施.....	25
附件	
(1) 项目位置图;	
(2) 厂区平面图;	
(3) 生态红线图;	
(4) 检测报告。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一直从事纯白金针菇的生产销售。公司位于连云港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农工大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2000m²，现有员工 56 人。

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未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就投入建设生产。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要求，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建设的年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要进行自查评估，编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上报灌南县环保局审核。2016 年 10 月，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自查评估。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1.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 年 8 月 8 日施行；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3 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1]第 9 号；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2013]118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16)《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18)《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 号；

(1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20)《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6 月 14 日）；

(2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22)《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1.2.1.2 地方法规和政策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正版）》（1997 年 8 月 16 日）；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38 号令）；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5)《江苏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6 年）；

(6)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 号，2006 年 7 月）；

(7)《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8)《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9)《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

(10)《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

(11)《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 年 8 月发布)；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版)》(2012 年 1 月 12 日)；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16)《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17)《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

(1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19)《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0)《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21)《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

(22)《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连环委[2015]25 号。

1.2.2 技术依据

(1)《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2)《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3)《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2.3 技术资料

(1)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 评估目的、重点

1.3.1 评估目的

按照《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连环委办[2015]25号）要求，对已建成项目的选址、主体工艺及建设情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排污费征缴情况进行自查评估，找出工程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通过分析现状监测数据，明确已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分析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以及削减建议，使本项目满足登记要求。

1.3.2 评估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次自查的评价重点确定如下：

-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同行业的排放标准；
- 4、是否符合总量减排的要求；
- 5、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4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4.1 评估范围

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生产车间、相关公共及辅助工程等。本次自查对厂区工艺现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对产生的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查分析，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4.2 重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1.4.2-1、附图。

表 1.4.2-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功能及保护类别
大气环境	金庄	E	1420	约 300 人	居住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兴庄	NW	620	约 400 人	
	周庄二组	S	880	约 200 人	
	周庄一组	SE	730	约 250 人	
	饶圩	SE	1240	约 300 人	

	陈何刘	SE	1340	约 250 人	
	金圩	SE	1380	约 300 人	
水环境	灌新河	E	3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 V 类标准
	调度河	N	220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及周围 1~200m	-	农业示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生态红线区	武障河洪水调蓄区	N	4200	-	二级管控区

2 选址情况分析

2.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项目属于食用菌种植（A0142），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一、农林业”中“20、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项目中“十七、轻工”中“32、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2、厂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内，用地性质为农业用地，选址是合理的。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二级管控区为武障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约为4200米。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本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3 工程现状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
- (2) 建设单位：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连云港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农工大道北侧；
- (4) 行业类别：食用菌种植（A0142）；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
- (6) 占地面积：62000m²；
- (7) 员工人数：劳动定员 56 人；
- (8) 工作制度：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60 天，年工作时间 2880h。

3.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纯白金针菇	5600t/a	8640	外售

3.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见表 3.1.3-1。

表 3.1.3-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物面积	层数	备注
1	门卫	60	20	1	
2	办公用房	200	200	1	
3	仓库	1500	3000	1	
4	装瓶车间	700	700	1	
5	养菌房	4200	4200	1	
6	出菇房	4600	4600	1	
7	锅炉房	200	200	1	

3.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4-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4-2。

表 3.1.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分类	品名	单耗 (t/t 产品)	总耗 (t/a)
纯白金针菇	原辅材料	玉米芯	0.50	2790

		麸皮	0.17	930
		米糠	0.28	1550
		棉籽壳	0.17	930

表 3.1.4-2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2	
2	装瓶机	2	
3	灭菌锅	3	
4	空调	120	
5	搔菌机	2	
6	生物质锅炉	1	2t/h
7	接种机	2	

3.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1.3 万吨	汽车运输
	内部贮存	仓库 30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58000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不外排
	供电	24 万度/年	区域供电电网
	绿化面积	10000m ²	绿化率达 1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锅炉废气	经水幕除尘后，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43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10.0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菌包 2880t/a	收集后外售
		废菌包 1440t/a	用作锅炉生物质燃料
		锅炉燃烧残渣 162t/a	用作农田肥料
		水幕除尘污泥 2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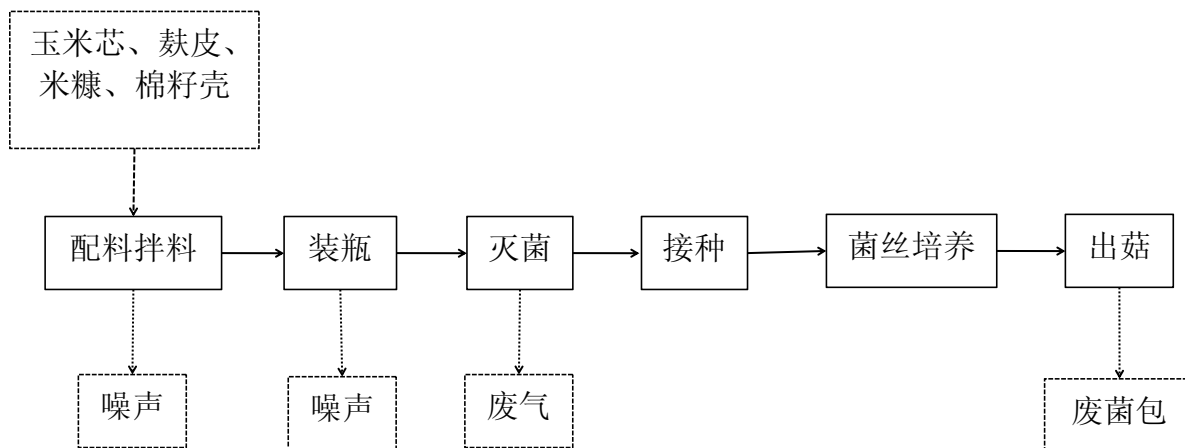
3.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生产车间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60 天，年工作时间 2880h。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2.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3.2-1。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按玉米芯 45%、麸皮 15%、米糠 25%、棉籽壳 15%的比例进行配料，然后加水 3720 吨经过搅拌机搅拌 75 分钟，搅拌均匀后通过装瓶机将混合原料进行装瓶，之后通过高温蒸汽杀菌，杀菌后进行接种、培养菌丝、搔菌，最后栽培出菇。

3.2.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项目灭菌阶段需要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锅炉将产生烟尘、SO₂、NO_x 等锅炉废气。

(2) 废水

项目工艺生产中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以及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菌包、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残渣、水幕除尘产生的污泥。

(4)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瓶机、锅炉等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3 物料平衡、主要污染物平衡分析

3.3.1 物料平衡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定项目各物料、产品及污染物输入、输出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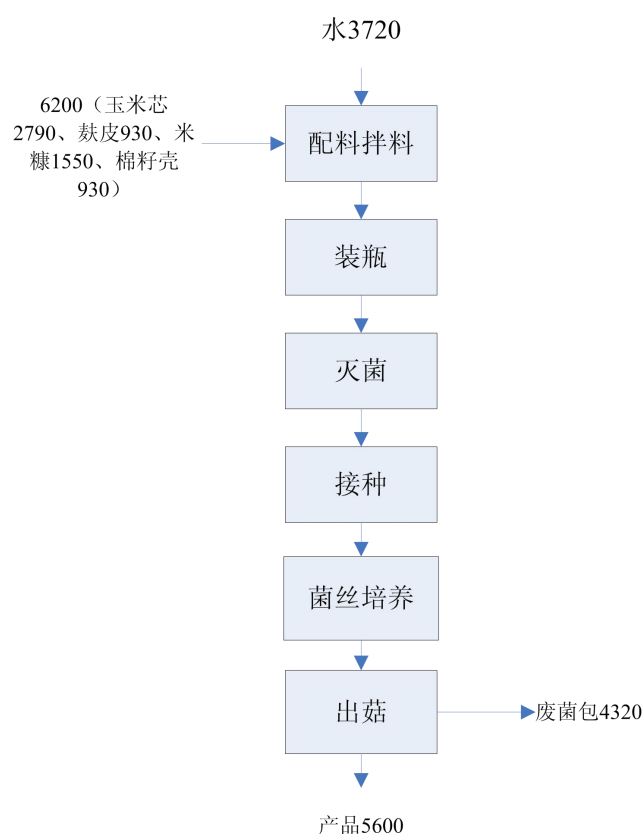


图 3.3.1-1 项目物料平衡图

3.3.2 全厂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及出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用量以 2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403t/a，产生污水系数取 0.85，共产生 343t/a 生活污水。

(2) 锅炉用水及出水：项目 2t/h 生物质锅炉需水量 3000t/a，软水制备将产生 50t 含盐废水，其余 2950t 作为蒸汽灭菌消耗。

(3) 拌料用水及出水：格局工程分析，配料拌料年用水量为 3720t，其中 3000t 进入产品，620t 进入废菌包，其余 100t 蒸发等损耗。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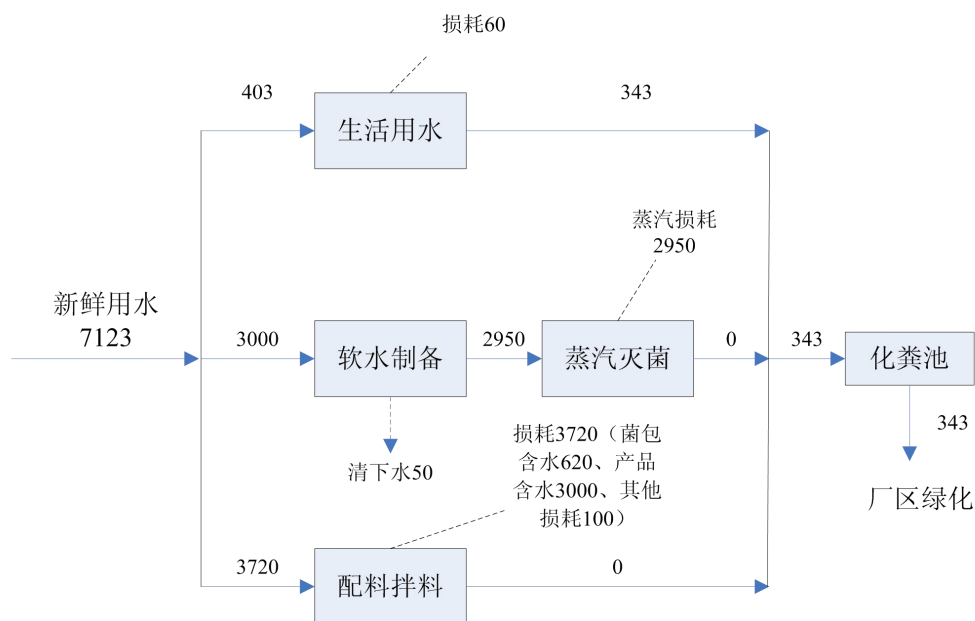


图 3.3.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3.4 污染物源强核算

3.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4.1-1 锅炉房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点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锅炉	6532	SO ₂	212	1.4	2.52	16	0.3	118	连续 1800h
		NO _x	126	0.85	1.53				
		颗粒物	70.85	0.5	0.9				

3.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用量以 2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403t/a，产生污水系数取 0.85，共产生 34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 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量约为 50t/a，可作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

化。

3.4.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装瓶机、锅炉等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4.3-1。

表 3.4.3-1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 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 强	所在 位置
1	拌料机	2	85	低噪声设备，建 筑物隔声	65	装瓶房
2	装瓶机	2	70		50	
3	锅炉	1	85		65	锅炉房

3.4.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菌包、职工生活垃圾、锅炉燃烧残渣及水幕除尘污泥。

①废菌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菌包产生量为 4320t/a，其中 1440t/a 用作生物质锅炉的燃料消耗，其余暂存供外售。

②生活垃圾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员工 5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8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燃烧残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燃烧产生的残渣约为 162t/a，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

④水幕除尘污泥：

项目水幕除尘过程烟尘产生量 26t/a，含水率为 30%，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分析

4.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生产，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企业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炉口废气经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作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上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其次利用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特点，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从而降低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菌包在厂区内堆置并进行遮盖处理，暂存供外售及作锅炉生物质燃料用。生活垃圾和水沐除尘产生的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锅炉灰渣可全部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所有固废经过分类后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废水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

4.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3m³/a（0.9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作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2.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无需另外投资，年运行费用约 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800 万元）的 0.03%，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治理方案是可行的。

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本项目使用 2t/h 的生物质锅炉，需要参照燃煤锅炉的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0 米，因此本项目烟囱高度需要在后期整改为 30 米。

4.3.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总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1800 万元）的 1.11%。详见表 4.3.3-1。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可行的。

表 4.3.3-1 项目废气处理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总投资 (万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幕除尘	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和水沐除尘产生的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废菌包在厂区内堆置并进行遮盖处理，暂存供外售及作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锅炉灰渣可全部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企业需要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临时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域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场需要进行遮盖处理，供外售以及生物质锅炉燃料使用。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理，还能进一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4.5 噪声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

拟建工程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和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方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其主要

治理治理措施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搅拌机、装瓶机、锅炉等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生产车间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音设施，结合声源车间环境，合理布局；

（3）项目在厂区内部、项目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四周种植树木花草，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00m²，绿化率可以达到 16%，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厂区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治理投资约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的 0.11%，占用比例较小，在厂家可以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6 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但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改进措施如下：

（1）生物质锅炉增加一套袋式除尘设备；

（2）加高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至 30 米。

5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5.1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5.1.1 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生产，只考虑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具体见表 5.1.1-1。

表 5.1.1-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工程阶段	工程作用因素	工程引起的环境影响及影响程度										
		水质	土壤		声环境	空气环境	陆生生态	景观	环境卫生	人群健康	就业机会	科技与经济发展
			侵蚀	污染								
	废气排放	×	×	×	×	△	×	⊗	×	⊗	×	×
	固废排放	×	×	×	×	×	×	×	⊗	×	×	×
	设备噪声	×	×	×	△	×	×	×	×	×	×	×
项目总体影响		△	×	×	△	△	△	△	△	⊗	★	★

图例：×—无影响；负面影响—△轻微影响、o较大影响、⊗可能；★—正面影响

5.1.2 评估因子筛选

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或所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筛选确定评价因子，应重点关注环境制约因素。评价因子须能够反映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区域环境的基本状况及建设项目特点和排污特征。

将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大，对环境影响（不利影响）较突出的环境影响因子（污染因子）作为评估因子。具体内容见表 5.1.2-1。

表 5.1.2-1 评估因子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影响评估因子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总量控制因子	SO ₂ 、NO _x
噪声	影响评估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总量控制因子	
固体废物	污染源评价	生活垃圾、废菌包、燃烧残渣、水沐除尘污泥

5.2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采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调度河、灌新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1-2 地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因子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2	COD	≤30	
3	NH ₃ -N	≤1.5	
4	总磷	≤0.3	
5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一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80
SO ₂	400
NO _x	400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5.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5.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会有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物质锅炉 16m 高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10.16~2016.10.17，监测期间装置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1-1 生物质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设施出口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净化方式		简易水膜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6			排气筒直径（m）			0.3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级
2016.10.16	第一次	95	6593	69.9	0.5	222	1.5	137	0.9	0

	第二次	91	6783	59.1	0.4	258	1.8	157	1.1	0
	第三次	90	6564	78.1	0.5	273	1.8	151	1.0	0
	平均值	92	6647	68.9	0.5	251	1.7	148	1.0	0
2016.10.17	第一次	161	6336	75.6	0.5	170	1.1	107	0.7	0
	第二次	144	6442	73.8	0.5	170	1.1	107	0.7	0
	第三次	128	6470	69.0	0.4	179	1.2	99	0.6	0
	平均值	144	6416	72.8	0.5	173	1.1	104	0.7	0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5.3.2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装瓶机、锅炉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监测时间为 2016.10.15~2016.10.16，项目期间装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3-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日期：2016.10.15		检测日期：2016.10.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3.2	40.5	51.7	41.6
南厂界外 1 米	54.1	40.8	51.1	41.7
西厂界外 1 米	53.7	40.7	50.9	41.4
北厂界外 1 米	53.7	40.7	51.0	41.6

气象条件	日期：2016.10.15 昼间：1.天气：晴 2.风速：3.1m/s 夜间：1.天气：晴 2.风速：2.5m/s	日期：2016.10.16 昼间：1.天气：晴 2.风速：3.2m/s 夜间：1.天气：晴 2.风速：2.4m/s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4 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

项目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的废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6.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结合项目所排放的特征因子，确定实施总量控制及监控因子为：

本项目总量控制及监控因子：

大气污染物：SO₂、NO_x

6.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报指标见表6.2-1。

表 6.2-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报指标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总量申报指标
废气	SO ₂	2.52
	NO _x	1.53

6.3 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建设项目首先必须达标排放，另外项目的排污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具体控制途径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尽可能实施排污减量计划，核准污染物量，杜绝一切可能的物料流失。
- 2、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向灌南县环保局申请，待批准后实施。
- 3、建设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正常情况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和危害。

7 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管理现状调查

公司设有环保主管部门，设有主任一名，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3)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负责环境保护统计和上报工作；
- (4)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 (5) 组织污染源治理、污染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
- (6) 组织环境监测，掌握公司的环境和污染源情况；
- (7)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专用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8)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 (9)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和信息、技术交流活动；
- (10) 负责排污申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总量，申领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口设置。

3、环境管理计划

安全生产是避免污染事故发生的重要保证，因此，环境管理不仅要注重环境保护制度，也要注重安全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建立以下制度：

- (1) 对建设过程中产生废弃物的排放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2) 检查有关文书和证件。
- (3) 采集样品，检测排放达标情况。
- (4) 接到发生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尽快会同检测人员赶到现场监视、监测，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尽快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损害。
- (5) 定期向负责领导和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

7.1 排污费缴纳情况

2015 年企业未缴纳排污费。

7.2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的重要

基础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各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排气筒出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正常情况下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2 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外 1.0m	Leq (A)	每季一次，每次一天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经济、人员状况进行安排。若条件允许，监测设备齐全，公司可自行完成上述监测计划；若条件不允许，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监测计划。

7.3 存在问题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本项目使用 2t/h 的生物质锅炉，需要参照燃煤锅炉的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0 米，本项目使用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6 米，需要加高至 30 米。

7.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 (1) 生物质锅炉增加一套袋式除尘设施；
- (2) 加高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至 30 米。

8 评价结论及改进措施

8.1 评价结论

8.1.1 项目概况

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一直从事纯白金针菇的生产销售。公司位于连云港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农工大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2000m²，现有员工 56 人。

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未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就投入建设生产。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要求，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建设的年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要进行自查评估，编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上报灌南县环保局审核。2016 年 9 月，连云港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5600 吨纯白金针菇项目”自查评估。

8.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项目属于食用菌种植（A0142），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一、农林业”中“20、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项目中“十七、轻工”中“32、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8.1.3 选址合理性及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内，用地性质为农业用地，选址是合理的。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二级管控区为武障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约为 4200 米。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8.1.4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1）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后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作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几乎无影响。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噪声经减震、隔声、消声处理后,衰减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8.1.5 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9t/a、SO₂2.52t/a、Nox1.53t/a。由企业向当地环保局申请。

8.1.8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距离最近的二级管控区距离约为 4200 米,选址合理;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因此,本项目满足登记要求。

8.2 改进措施

(1) 生物质锅炉增加一套袋式除尘设施;

(2) 加高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至 30 米。